真理大學採購及費用報支核決權限作業辦法

民國 95 年 10 月 16 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96 年 1 月 22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8 年 7 月 7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0 年 1 月 18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8 年 9 月 16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9 年 4 月 10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4 年 5 月 26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 目的:

1.1 為使採購作業及各單位費用報支之分層授權有明確規定,特訂定本辦法。除法令、教育部或補助捐贈單位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辦理。

2. 範圍:

2.1 本校採購作業及各單位費用報支之核決權限。

3. 權責:

3.1 各級主管之權責劃分,依據「真理大學採購及費用報支核決權限表」 (如附件一)。

4. 作業內容:

- 4.1 各單位辦理業務,除依政府規定應繳納者、已簽訂合約且依合約執行者、已有訂定相關辦法且依辦法執行者及未達2萬元且在預算額度內者外,動支金額在2萬元至15萬元間者,應簽呈會辦會計室經一級單位主管核准;動支金額超過15萬元者,應簽呈會辦會計室經校長核決,方得辦理該項業務及動支經費。
- 4.2 未編列預算、擬追加預算額度應簽呈會<u>辦</u>會計室經校長核准後,方得辦 理該項業務及動支經費。
- 4.3 各單位預算執行因實際需求改變或其他臨時緊急狀況,得提出流用、變更申請,除以下所列不得流用、變更之預算項目及限制外,餘可視實際 狀況按附件一「真理大學採購及費用報支核決權限表」經簽呈核准辦 理。
 - 4.3.1 經常門預算得流用至資本門,資本門預算不得流入經常門。
 - 4.3.2 獎助學金項目不得流用至其他會計項目。
- 4.4 經授權之項目,核決人及承辦單位仍應依執行該項目相關的規定辦理。
- 4.5 零用金的管理及使用規定,由會計室另訂之。
- 4.6 各經授權之核決人應於請購單或請款單主管欄位及核決人欄位簽章,並

於業務辦理完成後,檢附所有憑證送會計室。

若核決人為校長,則應先經會計室審核後,送核決人核准。

4.7 核決人無法行使職權時,應指定代理人行使之,但代理人未得原授權主 管之同意,不得逕行再指定代理人。

核決人授權代理人行使之業務,仍應負行政上之責任。

- 5. 相關文件:「真理大學採購及費用報支核決權限表」(如附件一)
- 6.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真理大學採購及費用報支核決權限表					
項次	授權項目及額度	核決人	承辨單位	申請單		付款單位及付款方式
採購經辦	預算額度內, 150,000 元(含)以 下 預算額度內, 超過 150,000 元	總務長校長	台北校區: 資產組 台南行政處	請請 註預預流者校:單 未、額經應或於 一個 外加或准附權	2.	承辦單位得以暫借款、自行墊款或零用金支付受款人,或由出納組支付受款人。 超過 10,000 元: 不屬於零用金支付的項目,承辦單位不得以零用金或自行墊款方式支付,須由出納組支付受款人(非承辦單位)。
單位自行經辨	預算額度內, 10,000元(含)以下 預算額度內, 10,001~150,000元 預算額度內, 超過150,000元	承辦單位 二級 單位 不辦單位 不辦單位 不辦單位 人	各相關單位各相關單位各相關單位	人 呈請款 註預預流者校准 單 : 算算用,長之 編追度核檢授	3.	由出納組支付受款人,分下列兩種情況: (1) 可先取得付款憑證(如收據、發票)者,核銷時於請款單上須註明廠商戶名、帳號及匯款期限。業務辦理完成辦理核銷時由出納組付款。 (2) 無法先取得付款憑證者,填寫暫借款單請款。暫借款單上須註明廠商戶名、帳號及匯款期限,由出納組支付受款人。取得付款憑證後黏貼於請款單或請購單報銷。
預算流用、變更	預算額度內, 150,000 元(含) 以下 預算額度內,超 過 150,000 元	承辦單位 一級主管 校長	各相關單位	<u>人</u> 核准之簽 呈。 <u>簽</u> 呈		核銷時須檢附核決後之簽呈

備註:

- 簽呈及請購單皆應經核決人核准後才得辦理。
 應事先簽准而未事先簽准即先行辦理者,除補專簽經核准者外,一律退件處理。
 出差費及加班費應先簽呈核准才得申請。
- 2. 請購單及請款單上皆須註明經辦人及驗收人並簽名,且不得為同一人。
- 3. 各單位舉辦活動所剩物品應於活動結束後繳交資產組。
- 4. 非消耗品及財產之區分請洽資產組。
- 5. 應屬採購單位辦理採購者,若情況特殊,採購單位無法配合請購單位辦理採購,須由請購單位 自行採購者,由請購單位以簽呈經校長裁決後辦理。
- 6. 應屬出納組逕付受款人者,若情況特殊,出納組無法配合承辦單位付款予受款人,須由出納組 付款予承辦單位轉交受款人者,請以簽呈經校長裁決後辦理。
- 7. 緊急採購或營繕,請依本校採購辦法辦理。

「真理大學採購及費用報支核決權限作業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4.1 各單位辦理業務,除依政府規定應繳納	4.1 各單位辦理業務,除依政府規	分層授權負責,
者、已簽訂合約且依合約執行者、已有	定應繳納者、已簽訂合約且	修正動支經費核
訂定相關辦法且依辦法執行者及未達2	依合約執行者、已有訂定相 關辦法且依辦法執行者及 2	決金額。
<u>萬元且在預算額度內者外,動支金額在</u> 2萬元至15萬元間者,應簽呈會辦會計	萬元(含)以下且在預算額度	
室經一級單位主管核准;動支金額超過	內者外,皆應先簽呈經校長	
15萬元者,應簽呈會辦會計室經校長核	核准,方得辦理該項業務及	
決,方得辦理該項業務及動支經費。	動支經費。	
4.2 未編列預算、擬追加預算額度應簽呈會	4.2 未編列預算、擬追加預算額度	刪除擬流用支項
辦會計室經校長核准後,方得辦理該項	或擬流用之項目,應簽呈會	目,其規定另新
業務及動支經費。	簽會計室經校長核准後,方	增列於 4.3
	得辦理該項業務及動支經 費。	
4.3 各單位預算執行因實際需求改變或其他	, x	4.3 \ 4.3.1 \
臨時緊急狀況,得提出流用、變更申請,		4.3.2 新增預算
除以下所列不得流用、變更之預算項目		流用相關規定
及限制外,餘可視實際狀況按附件一「真		
理大學採購及費用報支核決權限表」經 簽呈核准辦理。		
4.3.1 經常門預算得流用至資本		
門,資本門預算不得流入經常 門。		
4.3.2 獎助學金項目不得流用至其他會計項目。		
4.4 經授權之項目,核決人及承辦單位仍應	4.3 經授權之項目,核決人及承辦	因新增條文,原
依執行該項目相關的規定辦理。	單位仍應依執行該項目相關	
1次の行 5次 方 日 日 19月 47 7元 人 7日 1 年	的規定辦理。	22/17/1/19
4.5 零用金的管理及使用規定,由會計室另	4.4 零用金的使用權限,由會計室	因新增條文,原
<u>訂之。</u>	另訂管理辦法及作業細則。	4.4 遞移為 4.5
		刪除零用金管理
		辦法及作業細則,足訂之。
4.6 各經授權之核決人應於請購單或請款單	4.5 各經授權之核決人應於請購	則,另訂之。 因新增條文,原
主管欄位及核決人欄位簽章,並於業務	單或請款單主管欄位及核決	4.5 遞移為 4.6
辨理完成後,檢附所有憑證送會計室。	人欄位簽章,並於業務辦理	
	完成後,檢附所有憑證送會	
	計室。	
4.7 核決人無法行使職權時,應指定代理人	4.6 核決人無法行使職權時,應	因新增條文,原
行使之,但代理人未得原授權主管之同	指定代理人行使之,但代理	4.6 遞移為 4.7
意,不得逕行再指定代理人。 核決人授權代理人行使之業務,仍應負	人未得原授權主管之同意, 不得逕行再指定代理人。	
传送人权催代理人行使之素務, 初應員 行政上之責任。	核決人授權代理人行使之業	
NAC VAL	務,仍應負行政上之責任。	
	1 27 1 27 1 27 1	1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附件一
	真理大學採購及費用報支核決權限表				
項次	授權項目及額度	核決人	承辦單位	申請單	付款單位及付款方式
	預算額度內, 150,000元(含) 以下	總務長	台區資台區	請購單:未算工編、等	1. 10,000 元(含)以下: 承辦單位得以暫借款、自行墊款 或零用金支付受款人,或由出納 組支付受款人。
採購經辦	預算額度內, 超過 <u>150,000</u> 元	校長	區: <u>台南行政</u> 處	追額用者附授准簽別或核應長人准。	2. 超過 10,000 元: 不屬於零用金支付的項目,承辦單位不得以零用金或自行墊款方式支付,須由出納組支付受款人(非承辦單位)。 3. 由出納組支付受款人,分下列兩種情況: (1) 可先取得付款憑證(如收據、
單位自行經辨	預算額度內, 10,000元(含) 以下 預算額度內, 10,001~ 150,000元	承位主 承位主 校 最	各位各位名位	請請 註列追額用者購款 :預加度經,單單 未算預或核應	發票)者,核銷時於請款單上 須註明廠商戶名、帳號及匯款 期限。業務辦理完成辦理核銷 時由出納組付款。 (2) 無法先取得付款憑證者,填寫 暫借款單請款。暫借款單上須 註明廠商戶名、帳號及匯款期 限,由出納組支付受款人。取 得付款憑證後黏貼於請款單
	超過 <u>150,000</u> 元		位	附校長 <u>或</u> 授權人核 准之簽 呈。	或請購單報銷。
預算流用、變更	預算額度內, 150,000 元 (含)以下 預算額度內, 超過150,000 元	承辦單 位一級 主管 校長	<u>各相關單</u> <u>位</u>	<u>簽呈</u>	核銷時須檢附核決後之簽呈

備註:

- 1. 簽呈及請購單皆應經核決人核准後才得辦理。
 - 應事先簽准而未事先簽准即先行辦理者,除補專簽經核准者外,一律退件處理。 出差費及加班費應先簽呈核准才得申請。
- 2. 請購單及請款單上皆須註明經辦人及驗收人並簽名,且不得為同一人。
- 3. 各單位舉辦活動所剩物品應於活動結束後繳交資產組。
- 4. 非消耗品及財產之區分請洽資產組。
- 5. 應屬採購單位辦理採購者,若情況特殊,採購單位無法配合請購單位辦理採購,須由請購單位 自行採購者,由請購單位以簽呈經校長裁決後辦理。
- 6. 應屬出納組逕付受款人者,若情況特殊,出納組無法配合承辦單位付款予受款人,須由出納組 付款予承辦單位轉交受款人者,請以簽呈經校長裁決後辦理。
- 7. 緊急採購或營繕,請依本校採購辦法辦理。

真理大學採購及費用報支核決權限表

· ·額度 核決人	承辨單	L > 1 111	
	位	申請單	付款單位及付款方式
內, (含) 內, 校長 00	台區採台區營理北:購南:運組校 超校 管	請註算額經檢准之類領質用應核	1. 5,000 元(含)以下: 承辦單位得以暫借款、自 行墊款或零用金支付受 款人,或由出納組支付受 款人。 2. 超過 5,000 元: 不屬於零用金支付的項 目,承辦單位不得以零用 金或自行墊款方式支付, 須由出納組支付受款人
內, 承位主 內, 內,000 內,000 內,000 內,000 內,000	各單 各單 相位 相位 關關 關	請款 註算額經檢准 二、度核附之 編加或者長 3 頁類用應核	(非承納) (非承納兩種情行) (非承納兩種情行) (非承納兩種情行) (主) (非承納兩種情子) (主) (主) (主) (主) (主) (主) (主) (主) (主) (主
C	內, 承辦單 0,000 位一級 主管 內, 校長	內, 承辦單 各相關 1,000 位一級 主管 內, 校長 各相關	註:未編列預算、追加預算 內, 承辦單 各相關 額度或流用 經核准者,應 檢附校長核 准之簽呈。

備註:

- 1. 簽呈及請購單皆應經核決人核准後才得辦理。 應事先簽准而未事先簽准即先行辦理者,除補專簽經核准者外,一律退件處理。 出差費及加班費應先簽呈核准才得申請。
- 2. 請購單及請款單上皆須註明經辦人及驗收人並簽名,且不得為同一人。
- 3. 各單位舉辦活動所剩物品應於活動結束後繳交保管組。
- 4. 非消耗品及財產之區分請洽保管組。
- 5. 應屬採購單位辦理採購者,若情況特殊,採購單位無法配合請購單位辦理採購,須由請購 單位自行採購者,由請購單位以簽呈經校長裁決後辦理。
- 6. 應屬出納組逕付受款人者,若情況特殊,出納組無法配合承辦單位付款予受款人,須由出 納組付款予承辦單位轉交受款人者,請以簽呈經校長裁決後辦理。
- 7. 緊急採購或營繕,請依本校採購辦法辦理。

- 【附件一】 1. 修正請購單 請款單授權額 度及新增預算 流用、變更授 權額度。
 - 2. 承辦單位因單 位組織更名而 更。
 - 3. 修正自行墊款 (零用金支付) 限額。